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I) 終止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II) 地產發展項目之業務最新資料；
及
(III) 委任董事總經理

茲提述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新粵商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及(ii)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總經理辭任。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當於約5,790,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透過新粵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廣東港粵金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港粵金控房地產」，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海島東海大道之五幅土地（「該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及總規劃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66,000平方米及1,300,000平方米。該等地塊已經政府批准規劃為湛江「智慧城市」房地產大型綜合發展項目（「湛江「智慧城市」房地產大型綜合發展項目」），包括五星級酒店、住宅大樓、辦公大樓、大型購物中心及水上樂園等房地產大型綜合發展經營項目。

賣方獲買方告知，其相關融資未能達至預期條件，故將無法於買賣協議所載之時限內支付約定的相關款項。因此，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已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作用，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已即時終止及終結（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相信，終止買賣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產發展項目之業務最新資料

經中央政府有關部門批准，湛江市將發展成為廣東省的副中心城市，主要發展方向為沿海經濟產業，包括鋼鐵產業、石化產業、造紙業、汽車業、現代製造業及海洋產業等。隨著東海島大型項目的建設及投產，例如寶鋼湛江鋼鐵基地、中科煉化一體化項目、巴斯夫一體化基地等相關項目所具人民幣數千億元的投入，預期湛江市的經濟將得到高速的發展和提高，湛江市東海島的優質住宅和商業物業也將會出現龐大的市場需求。

繼買賣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湛江「智慧城」房地產大型綜合發展項目。港粵金控房地產在此之前經已與兩家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兩家承建商**」）訂立施工合同及補充協議（「**施工合同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湛江「智慧城」房地產項目之施工。根據施工合同及補充協議，港粵金控房地產將繼續並委任上述兩家承建商為湛江「智慧城」房地產大型綜合發展項目第一期建設之總承包商，主要涉及建設住宅大廈及商業物業，並包括地下室內停車場等配套設施。施工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為期兩年零六個月。總規劃建築面積為478,313平方米，預計首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投入市場銷售，預測本公司將於明年六月之後開始具有湛江「智慧城」房地產大型綜合發展項目銷售的資金回籠的條件。

委任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之執行董事曹宇先生，現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曹宇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湛江「智慧城」房地產大型綜合發展項目由立項至今，均由曹宇先生統籌項目的徵地及規劃發展，其對湛江「智慧城」房地產大型綜合發展項目及當地市場十分熟識並富有多年的專業和實際經驗。曹先生從事並參與本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分析決策工作多年，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專業經驗和條件。

曹先生持有法國尼斯高等商學院管理碩士學位。他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專責處理及協調與國內知名石油公司之鑽探及地震工程和項目融資。彼亦負責尋找適合的投資者，成立合資公司進行礦產資源開發經營項目合作。曹先生亦曾於全球最大能源效益管理公司工作，負責提供中國區域能源效益發展戰略。除此之外，彼於法國巴黎銀行法國總部，擔任分析師，專門就礦產資源及科技範疇提供財務和戰略發展意見，負責進行併購活動及提供融資方案。

本公司對曹宇先生獲任為董事總經理表示歡迎和祝賀，深信其專業才能及豐富經驗將會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帶來效益。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集團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馬健凌先生。